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8號

原告 陳藝文

被告 陳志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8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